

吉林大学研究生学年思想总结鉴定办法

为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考核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发展情况，加强研究生德育工作，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鉴定目的

通过学年思想总结鉴定（以下简称“鉴定”），对每个研究生一年来的思想品德表现、学习科研情况和身心健康状况等方面进行考核。引导研究生树立远大理想、热爱伟大祖国、担当时代责任，激励研究生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勤奋学习，着力培养能够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着力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通过鉴定，对全校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培养等工作情况进行反馈，使指导教师和培养单位对研究生进行更深入全面的了解，不断改进相关工作，进一步健全和深化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育人机制。

二、鉴定内容

1. 思想政治表现方面

包括学习贯彻落实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情况；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情况；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解认识情况等方面。

2. 学习科研方面

包括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学习情况；科学研究与学风养成情况；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情况；理论与实践结合情况；参加教学实践和专业实践情况；取得科研成果情况等方面。

3. 遵纪守法方面

包括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情况；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情况；遵守社会公德情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等方面。

4. 社会活动方面

包括参加社会调研、文化服务、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挂职锻炼、校地科研合作情况；参加学校及本单位组织的各项活动情况等方面。

三、鉴定程序

1. 鉴定时间在秋季学期初进行。

2. 采取个人总结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自我思想总结基础上进行民主评议，结合导师意见，由培养单位做出鉴定。

3. 填写《研究生学年思想总结鉴定表》，并装入研究生档案。

4. “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新生以硕士研究生身份在原培养单位参加学年思想总结鉴定。

5. 基础学制年限内的研究生在鉴定的基础上，开展评奖评优工作。

四、鉴定要求

1. 接受学历教育的在籍研究生应全部参加鉴定工作。

2.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鉴定工作，切实做好组织、实施、指导工作。

3. 研究生要认真进行自我剖析总结，实事求是地反映个人实际情况。

4.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根据鉴定结果有针对性地做好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各单位要将研究生的基本思想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材料上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5.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吉林大学研究生学年思想总结鉴定办法》（校研院发〔2008〕10号）文件同时废止。